

辽宁泽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9栋1单元7层7号

电话：13009366870

邮编：114003

审计报告

辽泽惠审[2024]144号

鞍山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鞍山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



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实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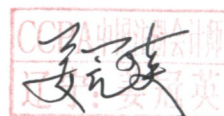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辽宁泽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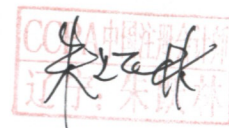


中国 辽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鞍山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53,597.66	763,689.7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24		
应收款项	3		6,633.26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5,000.00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其他应付款	28	28,133.32	7,339.56
一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658,597.66	770,322.9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28,133.32	7,339.5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28,133.32	7,339.56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30,464.34	798,983.43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无形资产	20		36,000.00	净资产合计	41	630,464.34	798,983.4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658,597.66	806,322.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58,597.66	806,322.9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鞍山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7,037,405.72		7,037,405.72	1,126,649.36	
会费收入	2	9,220.00		9,220.00	13,02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460.55		2,460.55	1,811.46	
收入合计	8	7,049,086.27	-	7,049,086.27	1,141,480.8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6,975,091.45		6,975,091.45	1,043,751.23	
(二) 管理费用	16					
(三) 筹资费用	21			-		
(四) 其他费用	22			-	980.00	
费用合计	23	6,975,091.45	-	6,975,091.45	1,044,731.2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4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5	73,994.82	-	73,994.82	96,749.59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鞍山市红十字会

2023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26,649.36	7,037,405.7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3,020.00	9,22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5,153.94	2,460.55
现金流入小计	7	1,154,823.30	7,049,086.2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043,751.23	6,811,099.5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980.00	135,858.60
现金流出小计	12	1,044,731.23	6,946,958.1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10,092.07	102,12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10,092.07	102,12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53,597.66	551,46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63,689.73	653,597.6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鞍山市红十字会属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210300507500813F。
发证机关：中共鞍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赵世朋。机构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 32-1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红十字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红十字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鞍山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鞍山市红十字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红十字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红十字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红十字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红十字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坏账核算办法

本红十字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本红十字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红十字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653, 597. 66	763, 689. 7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53, 597. 66	763, 689. 73

2、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33.26
合 计		6,633.26

3、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捐赠物资	5,000.00	42,900.00	47,900.00	0
合 计	5,000.00	42,900.00	47,900.00	0

4、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救护培训系统软件		36,000.00
合 计		36,000.00

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133.32	7,339.56
合 计	28,133.32	7,339.56

6、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630,464.34	798,983.43
合 计	630,464.34	798,983.43

7、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1,141,480.82		7,049,086.27	
合 计	1,141,480.82		7,049,086.27	

7.1 捐赠项目收入

项 目 名 称	本期收入
救灾救援救助	1,058,088.75
红十字事业发展	36,105.00
合 计	1,094,193.75

7.2 大额捐赠收入

捐 赠 人	捐 款	捐 物	合 计
2022 年 58 人道公益日辽宁重症 患儿关怀项目社会捐款（由辽宁 省红十字救助基金账户汇入）	347,924.53		347,924.53
鞍山市佛教协会	236,851.00		236,851.00
辽宁省红十字基金会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684,775.53		684,775.53

注：以上大额捐赠为向鞍山市红十字会捐赠 10 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业务活动成本	1,043,751.23		6,975,091.45	
合 计	1,043,751.23		6,975,091.45	

8.1 捐赠项目支出

项 目 名 称	本期支出
救灾救援救助	906,494.78
红十字事业发展	97,372.58
合 计	1,003,867.36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无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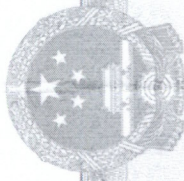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鞍山市红十字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231877596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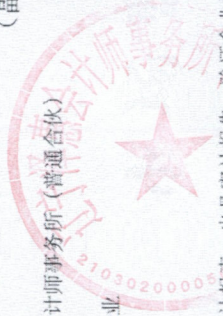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泽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冠英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7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01月07日至203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9栋7层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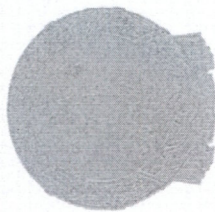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2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辽宁泽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姜冠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9栋7层7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21030324

批准执业文号：辽财执会[201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5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000927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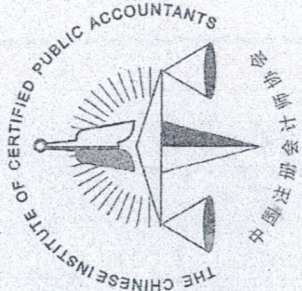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辽宁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冠英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3年02月10日
Working unit	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30419730210032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辽宁正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辽宁正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2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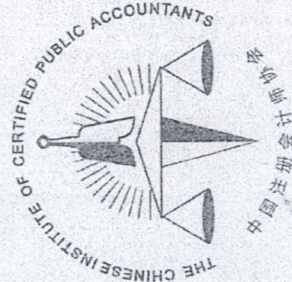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朱跃林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1年10月31日
工作单位 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30419511031292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333和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333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2 月 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